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3500號

債　權　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田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麥克鴻業有限公司、麥克鴻業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麥克健身有限公司、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謝佳容、謝旻叡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麥克鴻業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業已廢止，進入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

請求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十之依據為何？(如未約定利率，以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委任狀。

ㄇ確認債務人謝旻叡(住臺中市○區○○街○○號)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及補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亮蓉